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2年11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2年11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2年11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2 年 11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 2、[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3、[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 4、[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 5、[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有关要求，现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2、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进一步扩大江苏省纳税人可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的开票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江苏省纳税人可接收四川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江苏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3、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1 月 1 日

4、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等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二、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中罕见病药品制剂序号 9“氘丁苯那嗪”按本公告附件 2 确定的税号执行。

三、各批清单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制剂需已获准上市，对应剂型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批准上市剂型为准。

四、本公告附件 3 所列药品应视为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清单中对应药品活性成分名称/活性成分通用名称一致，并按上述政策规定的实施日期及要求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特此公告。

- 附件：1.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三批）](#)
2.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二批）税号修正清单](#)
3. [部分药品活性成分通用名称情况](#)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返回](#)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七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七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2-11-0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为此，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广东省（不含深圳市）3 个地区开展了全电发票试点工作，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将受票方范围逐步扩大至全国。为进一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将四川省纳入全电发票开票试点地区范围，全国其他省市将根据试点工作安排逐步纳入开票试点范围。

二、江苏省纳税人何时可以开始接收其他省市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根据全电发票推广工作安排，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江苏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2022 年 11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在职职工人数指的是什么？如果是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招用的残疾人人数计入哪一方？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2、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何减免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四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问：企业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4、问：未履行的合同能否退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5、问：企业怎样判断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呢？

答：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企业可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以上第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问：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期间，税务机关暂不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7、问：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问：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同时，根据《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9、问：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10、问：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 1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1、问：车辆购置税的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十一条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2、问：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免增值税条件是否可以开专票部分收入交税和没有开专票部分收入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举例说明：一家制造业小规模纳税人，全部销售额均为销售货物，适用 3% 征收率。预计 2022 年 4 月份销售额 8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下游企业要求开具专用发票，其他的 50 万元下游企业无特殊要求。该公司可以针对 30 万元收入放弃免税、开具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计算缴纳 0.9 万元增值税；其余的 50 万元销售收入，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13、问：个人转让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 号）的规定，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上述文件所称‘自用 5 年以上’，是指个人购房至转让房屋的时间达 5 年以上。

个人购房日期的确定。个人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其购房合同的生效时间、房款收据开具日期或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依照孰先原则确定；个人购买的其他住房，以其房屋产权证注明日期或契税完税凭证注明日期，按照孰先原则确定。2. 个人转让房屋的日期，以销售发票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二）‘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是指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纳税人（有配偶的为夫妻双方）仅拥有一套住房。”

14、问：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规定：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15、问：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规定：“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16、问：服装零售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因为疫情业务量大幅下降，最近打算出售一处外地的厂房，是否需要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营改增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八）销售不动产。

5.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7、问：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直接销售，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该文件政策解读规定：“三、关于第九条“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解读

本条政策明确，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8、问：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是否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规定：“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19、问：企业这个月有一张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主管税务机关列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是否可以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再进行后续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规定：“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20、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文件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问：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能否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22、问：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第四季度拟新购置的一台单位价值 550 万元设备、器具，新一次性扣除政策对购置的设备、器具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公告》规定，对购置的设备、器具主要从两个方面把握：一是购置时点上，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二是从购置资产类型上，购置的设备器具应当是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将该设备、器具按固定资产管理。

23、问：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在第四季度购置了一台设备，预计不会用于研发，还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公告》所明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并加计扣除政策，是独立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并不要求企业购置的设备、器具必须用于研发。因此，你公司购置的设备，无论是否用于研发，只要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均可以适用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